

## 有一件事

**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(詩二七：4)**

最重要的事，應當最先作。

有地方的風俗，嬰孩彌月的那天，擺幾樣代表行業和志趣的東西在面前，看伸手先抓甚麼，就標志他將來的發展方向。火災演習中，要人準備緊急應變的時候，先搶救的要緊物件。

在人生過程中，也應該思想甚麼是要最著力爭取的。馬利亞知道，主耶穌在世上事工忙碌，不是常有機會來伯大尼那村莊。因此，當主經過那裡，進到她家中，她就“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”，寧願把服事當作次要。馬大為了事務繁忙，向主抱怨，主卻說：“那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”(路一〇：38-42)

人在同一時間，只能在一個地點，作一件事。所以正確的選擇，決定甚麼是優先，是非常重要的。認定甚麼是“不可少的”，是最重要的，就是看為寶貴，要努力得著的。

得珍貴的東西，要付上代價。神似乎是把最好的，藏在不容易到的地方。要看美好的景色，常是要走一段路，多是艱難的路，那是尋幽探勝的人，所必須付的代價；不過越是這樣，越能增加他尋求的興趣。

如果像所羅門一樣，有一個機會，神讓你可以願到事成，你想求的是甚麼？大衛說：

**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；**

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  
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裡求問。(詩二七：4)

大衛忠心服事他那一世的人，為國為民忙碌，但他不曾將宗教當作不足輕重，沒有把事奉神當作重擔；他以與神相交，為最大的喜樂。“住在耶和華的殿中”，是說常有神的同在，並不是相信物質的建築，有甚麼特別屬靈優越的地方；即使只是簡單的帳幕，但大衛看如堅固的堡壘，可以保守他在仇敵環攻之下平安。

神的兒女要堅心相信神，終不會失望。先“信”，才可以得“見”；因為看見了，就不用信心了：“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”(詩二七：13)，是可以過喜樂生活的根源。

相信神，尋求神，雖然在危難之中，仍然可以履險若夷，處憂猶樂，因為是在主的殿中。